

◆ 铁路职工培训教材

法纪教育读本

Faji
Jiaoyu Duben

主编 田根哲



中国铁道出版社

法纪教育读本

主 编 田根哲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纪教育读本/田根哲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113-08356-4

I. 法… II. 田…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②纪律—职工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D648.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51535号

书 名:法纪教育读本

主 编:田根哲

策划编辑:田京芬

责任编辑:杨新阳 陈若伟 电话:(010)51873149

封面设计:张 明

责任印制:郭向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25 字数:167千

书 号:ISBN 978-7-113-08356-4/U·2125

定 价:1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63549495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前 言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中宣部、全国普法办先后制定了“一五”至“五五”五个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对各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重点任务和目标,都提出了明确要求。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于 2006 年联合发布了“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从促进铁路改革发展、维护铁路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针对铁路运输生产经营、铁路建设、铁路安全管理、劳动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法制建设需求,提出了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的重点任务和目标。按照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系列重大部署,铁道部党组提出了以实现“运能充足、装备先进、安全可靠、管理科学、节能环保、服务优质,内部和谐”为主要内涵的和谐铁路建设目标。铁路“五五”普法必须紧紧围绕铁路改革发展的这一中心任务,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层面和不同地域的特

点,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抓住重点对象、重要环节,通过深入扎实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普及与铁路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广大铁路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大力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实现依法治路。

铁路是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是社会法治文明的窗口。铁路生产一线的广大职工的服务水平、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直接体现铁路行业的法治文明程度。随着整个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公民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对铁路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做到自觉遵纪守法,并善于运用这些法律法规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使铁路运输生产经营、铁路建设、安全管理等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才能实现和谐铁路建设目标,也才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适应一线铁路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和铁路有关规章制度的需要,我们在铁路“五五”普法教材的基础上,又重点选编了《宪法》、劳动法律制度、《铁路法》、安全生产法律制度、路风管理制度、治安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并作了引导性的解读,与《路情教育读本》、《铁路职业道德》一起作为铁路职工培训系列教材。希望铁路广大职工结合自己的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掌握这些重要法律法规知识和铁路规章制度,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以实际行动为和谐铁路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知识.....	1
一、概述	2
二、《宪法》的特点和作用	3
三、《宪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4
(一)国家性质	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三)经济制度	7
(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8
四、《宪法》确立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
五、《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	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3
思考题	18
第二章 劳动法律知识	19
一、劳动法解读	20
(一)概述	20

(二)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1
(三)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1
(四) 劳动法的效力范围	22
(五) 劳动合同	23
(六) 劳动标准	31
(七) 劳动争议	37
(八) 劳动争议仲裁	38
(九) 劳动争议诉讼	39
二、《劳动合同法》解读	40
(一) 概述	40
(二)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41
(三) 劳动关系的建立	41
(四)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42
(五) 劳动合同的期限	43
(六) 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	43
(七) 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4
(八)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5
(九) 劳动合同的解除	46
(十) 劳动合同的终止	48
附: 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	49
《劳动法》(节选)	49
《劳动合同法》(节选)	53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节选)	66
《工人考核条例》(节选)	70
《铁路职工教育培训规定》(节选)	73
《铁路路风管理办法》(节选)	80
思考题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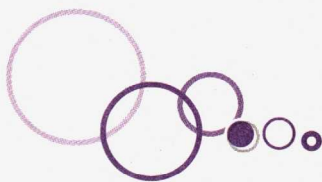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铁路法》知识	89
一、概述	90
二、铁路运输管理体制	91
三、铁路发展政策	93
四、铁路经营原则	94
五、铁路运输营业	95
(一)铁路运输合同	95
(二)运输管理	96
六、铁路安全与保护	98
(一)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义务	98
(二)政府对铁路运输安全的保障职责	99
(三)禁止性规定	100
(四)铁路交通事故处理	101
七、法律责任	102
附:《铁路法》(节选)	103
思考题	115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117
一、《安全生产法》解读	118
(一)《安全生产法》与铁路安全生产的关系	118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19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1
(四)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和义务	123
(五)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25
(六)法律责任	125
附:《安全生产法》(节选)	127
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解读	136
(一)铁路行业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职责	137

(二)行政许可制度	139
(三)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的管理制度	143
(四)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站场的安全保护制度	143
(五)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5
(六)铁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制度	146
(七)社会公众的义务和责任	147
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选)	148
三、《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解读	166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	167
(二)铁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168
(三)铁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	170
(四)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72
(五)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73
(六)铁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	176
(七)法律责任	178
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选)	179
思考题	185
第五章 治安管理法律知识	187
一、概述	188
(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特征	188
(二)治安管理处罚应遵循的原则	189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其适用	192
(一)警告	192
(二)罚款	192
(三)行政拘留	193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194
(五)驱逐出境和限期离境	195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95
(一) 收缴	195
(二) 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	196
(三) 取缔	196
(四) 劳动教养	197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界定	197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97
(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98
(三)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198
(四)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199
附: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99
《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99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节选)	210
《铁路内部治安保卫规定》(节选)	214
思考题	219
后 记	220

第一章

《宪法》知识



一、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起统领作用,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由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此后,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对其部分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将1982年《宪法》、四个《宪法修正案》和根据四个《宪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宪法》文本同时予以公布。修正后的《宪法》分为: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共五个部分。

二、《宪法》的特点和作用

《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国家的根本问题,主要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结构形式、经济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所以,我们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依法治国,最根本的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最根本的是依宪行政。同一般法律相比,《宪法》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从地位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从法律体系内部来说,《宪法》是“母亲”,一般法律是“子女”,正如人们通常说的,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如《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国家的基本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了我国的根本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规定了我国的政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就是说,《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

第三,从法律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当然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宪法》上述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四,《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依照特定的程序,比其他法律要求更加严格。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维护《宪法》的稳定,就是维护国家根本制度的稳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宪法》的稳定是国家稳定的基础。因此,对《宪法》的修改也就需要格外严肃、慎重,按照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别程序来进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三、《宪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一)国家性质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以工人阶级为领导,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标志。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工人阶级的领导又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来实现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工农联盟是工人和农民这两大劳动者阶级的联盟。我国必须巩固工农联盟,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才能更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有机结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阶级状况的变化,民主的范围越来越大,专政的对象越来越少,但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仍然存在,因此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不能削弱。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阶级统治力量,才能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的一大特色是统一战线。我国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结成了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是现阶段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和两党制。《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

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而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且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我国的阶级本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正确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体现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而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性质。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我国有许多制度,如经济制度、教育制度、司法制度等,这些制度只是反映我国政治生活的某一方面,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是反映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总概括。

(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其他制度的依据和建立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立法活动建立了立法制度,又通过立法制度建立了财务制度、婚姻制度、税务制度、审判制度等等。

(5)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保证广大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来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盼望能够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并在不断探索民主政治的道路。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到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都设计过各种政权组织形式,但事实证明这些都不适合中国国情。中国革命进入新民主主义阶段后,相继出现过各种政权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经过中国人民长期革命实践,逐步总结经验发展起来

的,是中国人民创造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我国的民主性质。从各届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构成来看,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广泛吸收各阶级、各阶层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参政、议政,进入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岗位,从而能够比较完善地实现民主政权的职能,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民众的意见和要求。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权力的集中统一行使。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的制约和监督,这样就能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行使。

(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充分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和地位。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对各级人民代表有直接或间接的选举权,且有监督和罢免权,人民代表必须对人民负责,必须受到广大选民的监督和制约。因此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地位。

(三)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经济基础,决定了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